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地點：巨震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3樓之5)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80,281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50,742,628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7,442,628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6.96%

出席董事：黃正怡、黃正忠、張原禎、魏永篤

出席獨立董事：張莎未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鍾元珮律師

主席：黃正怡 董事長



記錄：廖方婷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詳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二及附件五。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742,62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318,964權 (含電子投票45,028,964權)	95.22 %
反對權數：69,147權 (含電子投票69,147權)	0.13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54,517權 (含電子投票2,344,517權)	4.6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8,901,40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0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五、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742,62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342,964權 (含電子投票45,052,964權)	95.27 %
反對權數：69,147權 (含電子投票69,147權)	0.13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30,517權 (含電子投票2,320,517權)	4.5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第十八屆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明訂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3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67,903,457權
董事	2	黃 正 忠	56,402,537權
董事	381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48,062,955權
董事	484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揚	46,088,620權
董事	481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帆	44,035,693權
董事	13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43,174,811權
獨立董事	A2202*****	吳 素 環	41,556,361權
獨立董事	92	張 瑩 玲	39,901,283權
獨立董事	P1201*****	陳 國 安	38,971,039權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742,62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89,389權 (含電子投票44,999,389權)	95.16 %
反對權數：119,694權 (含電子投票119,694權)	0.23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33,545權 (含電子投票2,323,545權)	4.5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9點26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二年度全球車市逐漸回溫，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營運表現明顯回升。一一二年度汽車零件事業群營業額為歷史新高，也帶動集團合併營收創歷史新高。一一二年度電動車全球銷量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專注車用散熱之「熱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專注前端市場以及產品工藝開發，以期奠基未來新獲利來源並搶占市場份額。

一一二年度展示架事業群之整體營收及獲利，相較一一一年度大約持平，惟仍須持續關注受到疫情改變生活消費型態之衝擊，以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產生大幅衰退的趨勢影響。

茲將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

(一) 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48.94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4 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6.78 元，年增 13.57%。營業表現相較一一一年度持續上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94,258	4,373,785	11.90%
營業毛利	1,213,061	1,136,245	6.76%
營業利益	560,879	450,596	24.47%
稅前淨利	705,029	605,657	16.41%
本期淨利	513,817	452,590	13.53%
基本每股盈餘	6.78	5.97	13.5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相比，營收達成率為 109%、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14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方向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以期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市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於一〇八年度開始積極投入車用散熱領域，透過產學合作即時取得先進之技術及專利，於一〇九年度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試量產，逐步提昇營業額。同時持續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藉由各項研發工作並跨足車用散熱領域，帶動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二、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持續積極藉由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順應電動車成長之潮流，藉由新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專注前端市場及產品技術開發，搶占汽車散熱產業之市場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

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加強市場環境變化之掌握，以及前端技術、生產工藝迭代等。本公司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劍麟波蘭汽車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一一三年將持續擴大出貨量並提升生產效率，並導入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整體事業群產能，並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間之緊密合作，即時服務客戶並搶占地緣市場，取得更多訂單並合作開發前端技術，持續實踐集團全球化之佈局藍圖。
2. 劍麟專注車用散熱解決方案之新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基地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小批量產出貨，一一三年將持續提高出貨量及營業額，開拓車用散熱產業之新市場，並提昇自身研發能力及技術專利。
3. 整體事業群進行資源整合配置，朝向系統整合之供應商邁進，並透過持續成長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強化，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

展家事業群：

1. 提高環保材質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整體資源規劃，提供自設計、生產、銷售之完善營運流程之客戶服務。
2. 利用汽車零件事業群之生產工藝及資源，開發可持續性發展之產品及客戶。
3. 因應大環境變化，整合資源重心至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外包技術含量及較低之製程並朝向貿易整合者之模式轉型，擴大利基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二年度營運表現持續成長。一一三年波蘭事業處產量持續提昇，散熱產品持續量產爬坡，加上原有業務成長動能，並評估客戶預示訂單計畫及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三年度整體營收較一一二年度同期應可小幅成長。

展家事業群受到疫情衝擊客戶營運之影響，客戶放緩或削減零售店面之新投資及裝修預算。評估考量大環境趨勢及營運概況，以及現有產能、營運模式及客戶變化等因素，預期展家事業群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較一二年度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一三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升息可能帶來的經濟衰退、持續快速發展的電動車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連鎖反應及股匯市變化等。

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端、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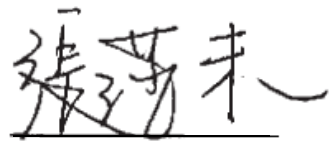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附件四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二 年 度 董 事 酬 金 政 策 報 告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數額之關聯性，敘明如下：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本公司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其參酌條件為董事是否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任期內董事會出席率、是否參加當年度股東會、擔任董事之職務內容，授權董事長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斟酌調整各董事之分配金額。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自當選日起，提供每名獨立董事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獨立董事若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受委託日起，提供每一功能性委員身份之報酬，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伍仟元。

三、112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司 本 公 司	報 告 財 務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黃正怡	3,374	3,374	0	0	397	397	36	36	3,807 0.84%	3,807 0.84%	0	0	0	0	0	0	0	3,807 0.84%	3,807 0.84%	0	無	
董代表人	張原禎	0	0	0	0	397	397	36	36	433 0.09%	433 0.09%	0	0	0	0	0	0	0	433 0.09%	433 0.09%	0	無	
董事	黃正忠	0	0	0	0	397	397	36	36	433 0.09%	433 0.09%	4,213	4,213	108	108	54	0	54	0	4,808 1.06%	4,808 1.06%	0	無
董事	永勤興業(股)公司	0	0	0	0	397	397	30	30	427 0.09%	427 0.09%	0	0	0	0	0	0	0	0	427 0.09%	427 0.09%	0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司	本公	報	財	公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代表人	魏永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 董事	吳素環	360	360	0	0	0	0	30	30	390 0.08%	390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390 0.08%	390 0.08%	無	
獨立 董事	施耀祖	360	360	0	0	0	0	30	30	390 0.08%	390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390 0.08%	390 0.08%	無	
獨立 董事	張莎未	360	360	0	0	0	0	36	36	396 0.08%	396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396 0.08%	396 0.08%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524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884	4	\$ 161,07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28	-	2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1,792	5	224,00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81	-	12,8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896	1	17,626	-
130X	存貨	六(四)	393,575	6	439,07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94	-	24,4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4,750	16	879,361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764,918	75	4,308,285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5,999	7	388,036	7
1780	無形資產		19,837	-	11,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9,239	1	63,0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667	1	68,3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0,660	84	4,839,497	85
1XXX	資產總計		\$ 6,355,410	100	\$ 5,718,858	100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2,000	6	\$ 484,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6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977	-	892	-
2170	應付帳款		136,806	2	124,6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66,046	2	127,34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8,841	11	17,5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57	1	39,74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299,37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12	-	12,0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0,039	22	1,105,560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16,244	8	420,85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5,557	1	28,6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1,801	9	449,512	8
2XXX	負債總計		1,991,840	31	1,555,072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57,803	12	757,803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3,473	13	813,47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14,295	11	668,09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899	5	383,5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3,825	33	1,866,812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1,725)	(5)	(325,899)	(6)
3XXX	權益總計		4,363,570	69	4,163,786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55,410	100	\$ 5,718,8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788,823	100	\$ 1,636,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1,437,606)	(81)	(1,261,967)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1,217	19	374,295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2,926)	(3)	(88,253)	(5)
6200 管理費用		(143,254)	(8)	(131,8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52)	(2)	(41,2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378	-	(8,4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454)	(13)	(269,727)	(16)
6900 營業利益		114,763	6	104,56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5,218	-	3,5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5,684	3	52,2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191	1	37,026	2
7050 財務成本		(9,452)	-	(7,7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72,601	26	376,986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242	30	461,955	28
7900 稅前淨利		650,005	36	566,523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36,188)	(7)	(113,933)	(7)
8200 本期淨利		\$ 513,817	29	\$ 452,590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358)	-	\$ 11,8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72	-	(2,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1)	72,00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57	-	(14,4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0,912)	(1)	\$ 67,060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02,905	28	\$ 519,650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78		\$ 5.9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77		\$ 5.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1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本期淨利	-	-	-	-	452,590	-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4	57,606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044	57,606 519,6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 (151,56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u>112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本期淨利	-	-	-	-	513,817	- 513,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6)	(5,826) (10,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731	(5,826) 502,90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04	-	(46,20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607)	57,60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21)	- (303,12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083,825	(\$ 331,725) \$ 4,363,5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0,005	\$ 566,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5,019	16,33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334)	(22,4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378)	8,411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47,605	44,0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1)	(16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2,735	8,501
利息收入	(5,218)	(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2,490	(1,709)
利息費用	9,452	7,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72,601)	(376,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2,411)	(70,040)
其他應收款	(848)	(9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70)	7,481
存貨	45,500	(132,115)
其他流動資產	21,082	8,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38)	-
應付帳款	12,163	75,218
其他流動負債	(307,329)	(1,933)
其他應付款	41,398	(5,2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1,327	1,742
合約負債-流動	1,085	(1,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8	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461	128,860
收取之利息	5,218	3,504
支付之所得稅	(41,929)	(8,791)
支付之利息	(8,823)	(4,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3,927	119,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74,839)	(79,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9	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75)	(15,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95)	(93,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一) (102,000)	84,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03,121)	(151,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21)	(67,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811	(41,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073	202,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884	\$ 161,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526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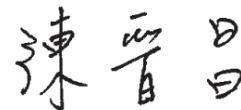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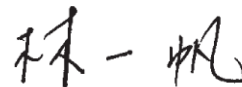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6,535	23	\$	1,055,07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64,862	4		670,19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41,098	20		1,124,28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76	1		38,290	1
130X	存貨	六(四)		1,003,945	16		1,058,317	17
1410	預付款項			47,134	1		57,7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19	-		10,1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7,780	65		4,014,132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52,823	30		1,827,66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1,291	1		61,332	1
1780	無形資產			34,747	1		26,6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6,788	1		71,4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11,935	2		111,3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7,584	35		2,098,495	34
1XXX	資產總計		\$	6,135,364	100	\$	6,112,627	100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2,000	6	\$	484,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6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053	-		892	-
2170	應付帳款			309,738	5		249,4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9,644	6		300,6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086	1		54,5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0	-		7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6,123	-		303,4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34	-		20,8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0,928	18		1,414,46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1,638	1		25,8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58,474	9		463,91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73	-		7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8,081	1		43,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0,866	11		534,374	9
2XXX	負債總計			1,771,794	29		1,948,841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03	12		757,803	1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13,473	13		813,473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295	12		668,09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899	5		383,5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3,825	34		1,866,812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31,725)	(5)	(	325,899)	(5)
3XXX	權益總計			4,363,570	71		4,163,786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35,364	100	\$	6,112,6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894,258	100	\$	4,373,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	3,681,197)	(75)	(	3,237,540)	(74)
5900 營業毛利			1,213,061	25		1,136,245	26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4,474)	(3)	(	172,868)	(4)
6200 管理費用		(	366,533)	(8)	(	334,3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3,779)	(3)	(	162,1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604	-	(	16,3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2,182)	(14)	(	685,649)	(16)
6900 營業利益			560,879	11		450,5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988	1		18,473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6	-		3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21,941	2		144,644	3
7050 財務成本		(	10,115)	-	(	8,3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150	3		155,061	4
7900 稅前淨利			705,029	14		605,65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191,212)	(4)	(	153,067)	(4)
8200 本期淨利		\$	513,817	10	\$	452,59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358)	-	\$	11,8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72	-	(	2,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83)	-		72,00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457	-	(	14,4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12)	-	\$	67,0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2,905	10	\$	519,650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3,817	10	\$	452,59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2,905	10	\$	519,650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8	\$		5.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7	\$		5.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本期淨利		-	-	-	-	452,590	-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4	57,606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044	57,606	519,6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	(151,56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本期淨利		-	-	-	-	513,817	-	513,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6)	(5,826)	(10,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731	(5,826)	502,90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04	-	(46,20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607)	57,60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21)	-	(303,12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083,825	(\$ 331,725)	\$ 4,363,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029	\$ 605,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604)	16,308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193,491	207,61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2,856	9,897
利息收入		(31,988)	(18,4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253	2,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3,483	(26,322)
利息費用		10,115	8,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854	(118,011)
應收票據		-	(11)
應收帳款		(104,213)	(322,856)
其他應收款		12,314	(13,773)
存貨		54,372	(234,106)
預付款項		10,642	(4,1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66	2,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00	-
合約負債-流動		1,161	(10,125)
應付帳款		60,321	93,547
其他應付款		35,926	24,665
其他流動負債		(14,580)	2,6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1)	(9,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8,917	216,963
收取之利息		31,988	18,473
支付之所得稅		(77,741)	(34,112)
支付之利息		(10,115)	(4,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3,049	196,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98,688)	(148,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8	1,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82)	(15,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472)	(162,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102,000)	8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126)	(7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5,881)	(3,84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2,509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二)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3,121)	(151,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619)	(72,1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02)	59,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1,456	21,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079	1,033,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6,535	\$ 1,055,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六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5,093,60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13,816,585	
加：民國 112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086,2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註)		(50,873,030)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26,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27,124,8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78,901,405)	(378,901,405)	每股 5.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648,223,450</u>	

註：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七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暨 獨 立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類別	性別	姓 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美國基督教效力會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 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 董事長 帆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罕特 (股)公司 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 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 董事長 Cortec GmbH 負責人	19,386,486
董事	男	黃 正 忠	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 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 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 董事	32,534
董事	男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3,602

類別	性別	姓 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男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揚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Dept. of Communicology 劍麟(股)公司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正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芝鳴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1,771,842
董事	男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帆	Century College 正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芝鳴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毅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1,663,842
董事	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MBA)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恒耀國際(股)公司 董事 豐鐵克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吉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9,386,486

類別	性別	姓 名	學(經)歷	已連續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 股數
獨立 董事	女	吳 素 環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資誠企管股公司執行董事 媚婷峰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非鐵原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考量其同時具備財務、會計專業領域暨大陸地區營運經驗，對公司及董事會運作具有助益，故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0
獨立 董事	女	張 瑩 玲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展家事業處副總經理	不適用	5,987
獨立 董事	男	陳 國 安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資本市場部/ 副總經理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附件八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類別	性別	姓 名	學(經)歷
董事	男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揚	劍麟(股)公司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 劍麟(股)公司 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正怡投資(股)公司 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 董事 芝鳴投資(股)公司 董事 毅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男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帆	正怡投資(股)公司 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芝鳴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毅帆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恒耀國際(股)公司 董事 豐鐵克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吉格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女	張 瑩 玲	劍麟(股)公司 業務專員 劍麟(股)公司 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 台灣展家事業處/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男	陳 國 安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副總經理